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茂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现场核查基本情况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访谈沟通等方式对腾茂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股票发行方案、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；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；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资料；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、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自2022年8月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2022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2022年12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（股转函[2022]3853号）《关于对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1,680,000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80,0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



(XYZH/2023TYAA1B0001号)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59103010300000189408	10,080,000.00	0.00

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23年1月13日,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,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燃料动力,不用于其他用途,截止2023年12月31日,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10,080,000.00
加:活期存款利息	4,371.81
减:购买原材料及手续费	10,084,371.81
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，其中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未及时披露，于2024年4月补充披露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山西证券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